

亳州学院生物制药工艺及制剂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目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36-1255

采 购 人：亳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亳州学院生物制药工艺及制剂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亳州学院生物制药工艺及制剂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6-1255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生物制药工艺及制剂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1.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1.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生物制药工艺学实验室和生物药物制剂实验（实训）室，建成后可以满足生物制药工艺学、生物药物制剂学等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实验、专业见习、生物药物制剂集中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及学科竞赛等人才培养需求。该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有小型全自动粉末灌装机、小型全自动液体灌装机、生物安全柜、旋转蒸发仪、真空浓缩离心机、中压制备快速色谱系统、5L 离位灭菌玻璃发酵系统等 33 种教学仪器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实际供货周期的计算办法：第一阶段，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当日开始，至中标人书面申请验收且采购人签署同意验收之日止；第二阶段（若验收不合格才存在），正式验收下达不合格意见当日开始，至整改合格再次申请且采购人签署同意验收之日止。第一阶段加上第二阶段的天数之后为实际供货周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亳州学院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开发区汤王大道 2266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558-3037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云龙、倪孟杰、施雨朦、章永兴

电 话：0551-66061348、0551-66061352、0551-66061355、15255522615

（无人接听可短信留言）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4）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依据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 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4)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为(开户名:亳州学院,账号:340018886080530052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6004859573950;转账备注信息为:亳州学院生物制药工艺及制剂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疑的时间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开具正式发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亳州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实际供货周期的计算办法：第一阶段，

		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当日开始,至中标人书面申请验收且采购人签署同意验收之日止;第二阶段(若验收不合格才存在),正式验收下达不合格意见当日开始,至整改合格再次申请且采购人签署同意验收之日止。第一阶段加上第二阶段的天数之后为实际供货周期。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基本质保期为3年,实际质保期依照中标商投标承诺质保期最高年限纳入合同。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或邮箱等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实质性答复,3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且免费维修或更换所供货物,若拟更换的货物因技术升级已经停产,则须更换不低于原货物档次的货物予以替代。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中标人将承担每次维修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若中标人拒不承担,采购人将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	所属行业	工业

2.2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参数	●	评分项
一般参数	无标识	有5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 尺寸信息均为参考值,可浮动±5%; (2) 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3) 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十一,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响应资料,如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2.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元）	最高限价 合价（元）
1	▲中压制备 快速色谱系 统	1、泵系统 1.1、采用高精度计量泵,连续输送液体,实时监测压力,流速 1-200ml/min, RSD 精度 1%以内, 最大压力可达 200psi。 1.2、二元溶剂系统, 可在线修改梯度和流速。 2、检测器系统 2.1、采用 UV 检测器, 双波长检测和收集。 2.2、吸收值: 0-5AU。 2.3、波长范围: 200-600nm。 2.4、光源类型: 氙灯光源。 2.5、光谱宽带: 8nm, 波长精度: ±1nm。 2.6、检测器液路材质: 紫外光学石英(石英柱)、不锈钢、PTFE。 2.7、Flash 柱: 最小须适配 4g Flash 柱单独使用, 最大须适配 330g Flash 柱上下串联使用, 同时可以选干法上样柱。 3、收集系统 3.1、采用二维自动馏分收集器, 可自己设置收集试管架或收集瓶坐标。 ●3.2、收集试管类型: 15mm (15*4*3)、18mm (13*4*3)、25mm (10*3*3) 或单独编辑收集位置, 便于放置锥形瓶、烧杯不定型容器。可分为全收集、峰收集、手动收集和窗口收集四种收集方式, 其中峰收集可设置阈值和斜率收集两种设置, 窗口收集可设置为阈值和时间、阈值或者时间等自由组合收集方式。(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4、控制软件 4.1、可进行历史运行方法的保存与打开, 并可设置保存位置。 4.2、方法运行结束后文件自动保存, 可设置保存位置, 可随时调出历史文件查看, 可输出 PDF 格式实验报告。 4.3、可将实验图谱批量生成 PDF 实验报告, 报告包括样品名称、实验人、方法内容、样品收集时间、对应试管内容。 4.4、可自行设置试管架规格、试管个数及试管坐标, 也可设置收集瓶个	1	台	88000	88000

	数、坐标。 ●4.5、可在线修改方法、拖动梯度、修改流速、波长、设置坐标功能；具有超压保护功能：实时压力监测，防止柱子堵塞压力过高。（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4.6、无需外置软件，可在主机软件上面连接外置蒸发光检测器，并可控制馏分收集。4.7、可设置自动清洗梯度，完成后保存，每次开机可进行一键式自动清洗。 4.8、可在线运行时查看离线文件，以及离线图谱收集信息、收集时间信息。 4.9、支持读取氙灯能量：软件可监测氙灯使用时间和当前能量值，方便用户使用。 4.10、权限管理，可设置不同级别账户权限，根据登陆账户不同，获得相应操作权限，保障数据安全。 ★4.11、溶剂瓶中具有液位探头，可自动监测溶剂瓶和废液瓶中液位，溶剂走空报警，废液将满时报警。（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4.12、软件界面即可进行梯度设置增加、删减、修改，方便操作。 ●4.13、采用工控机设计，具有≥ 10英寸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4G运行内存，64G硬盘，支持控制系统和主机分离式操作，即使不在同一房间也可对设备进行远程操作。（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4.14、审计追踪功能：可设置不同级别账户权限，根据登陆账户不同，获得相应操作权限，保障数据安全。 5、配置清单 5.1、主机 1 台。 5.2、Flash 快速纯化色谱柱（填料无定形硅胶，40-60 μm，60Å）1 套，包含 4g 纯化柱 20 支、12g 纯化柱 20 支、25g 纯化柱 10 支、80g 纯化柱 5				
--	--	--	--	--	--

		支、220g 纯化柱 1 支。 5.3、156 位二维自动馏分收集器 1 台。 5.4、18mm 聚甲醛 3 层试管架 3 个。				
2	▲5L 离位灭菌玻璃发酵系统	一、技术参数 1、罐体系统 1.1、体积：总容积 $\geq 5\text{L}$ ，径高比：约 1：2，最大工作容积 $\geq 70\%$ 。 1.2、材质：不锈钢 SUS316L（卫生级）罐盖和罐底，结合硅硼玻璃筒体，内无死角。 1.3、表面处理：罐内精度 $\leq 0.4\mu\text{m}$ ，减少染菌机会，外表面精度 $< 0.4\mu\text{m}$ 。 ★1.4、罐体接口：1 个接种口（火焰圈接种），1 个 pH 传感器接口，1 个 DO 传感器接口，1 个温度传感器接口；2 个补料口，带泡沫传感器，带冷凝装置的排气口。所有接口均在罐盖上。（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1.5、可耐受灭菌最高温度 $\geq 130^{\circ}\text{C}$ 。 1.6、灭菌方式：可放入灭菌锅灭菌（离位灭菌）。 1.7、灭菌温度 100-130 $^{\circ}\text{C}$ 。 2、进气系统：须由转子流量计、除菌过滤器、稳压阀组成。 2.1、根据工艺要求设计各种气体的流量，最大通气量须按不低于 2.0vvm 设计。 2.2、流量控制：转子流量计手动控制。 2.3、空气过滤滤芯精度：0.2 μm ，确保空气进罐无菌，滤芯材质要求为耐高温、疏水性好的聚四氟乙烯（或其他合适的材质）。 2.4、进气方式：卫生级 316L 不锈钢底部环形气体分布器。 3、排气系统：带尾气排放冷凝器，软管连接，排气冷凝水旋夹手动控制。 4、搅拌系统：要求搅拌方式为上悬挂伺服电机机械搅拌，316L 不锈钢专用搅拌轴材料。 4.1、桨叶要求采用发酵专用桨叶，搅拌形式须为底部六平叶桨，中部一层四宽叶斜桨，组成二级桨叶系统；伺服电机启动无延迟 PID 自动控制，	2	台	65000	130000

	无极调速，控制转速：0-1000rpm，控制精度：±1rpm。 4.2、要求控制器可实现：DO 关联串级、曲线分析、批报表分析、报警、数据储存、顺序控制（根据发酵时间区段设定，自动变量控制，至少 10 段）。 5、温度检测控制：加热布电加热，换热管水冷却，温度控制采用 PID 自动控制模式，控制软件上可实现 PID 参数调节。要求配备的电极可重复灭菌，电极校正功能可完全由系统软件校正。 5.1、温度控制：冷却水温度+5℃-65℃±0.2℃，显示温度：0-150℃±0.1℃。 5.2、发酵过程顺序控制（根据发酵时间区段设定，温度自动变量控制，至少 10 段）。 6、pH 控制：要求可自动控制，电极及屏蔽导线检测，蠕动泵开关控制流加酸碱，自动控制，自动计量。要求配备的电极可重复灭菌，校正功能完全由系统软件校正。 ●6.1、可耐高温消毒的玻璃凝胶电极和导线。（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6.2、显示范围：0.00~14.00±0.01，全自动控制范围：2.00~12.00±0.02。 6.3、要求能够在线检测，自动报警，蠕动泵自动添加酸碱液。 6.4、要求 ID 智能模糊控制：控制器可实现 pH 值曲线分析、加酸、加碱量曲线分析、批报表分析、酸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碱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顺序控制（根据发酵时间区段设定，自动变量控制，至少 10 段）。 7、DO 控制：电极及屏蔽导线检测。 7.1、控制范围 0~150%，±3%。（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7.2、控制器可实现：发酵过程顺序控制（根据发酵时间，DO 自动变量控制，至少 10 段），DO 值与转速、补料、空气流量（如配置）参数进行关联控制。 8、补料控制：四路可自定义功能的蠕动泵，实现补料、关联控制、分段				
--	---	--	--	--	--

	控制、4 台泵之间通道自定义，可以互换备用。 8.1、要求可采用数字化定时定量分段设置控制，蠕动泵补料自动控制，控制器可设定补料泵的开关周期，可根据液位要求设定控制补料，补料可与 pH 和 DO 相关联； 8.2、控制器可实现：补料量曲线分析，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批报表分析数据保存，顺序控制（根据发酵时间区段设定，自动变量控制）。 8.3、蠕动泵开关控制（有手动、自动、关闭三档），自动流加并计量（根据发酵时间，补料自动变量控制，至少 10 段）。 9、泡沫控制：配备机械压迫式消泡桨叶（一级）。 10、取料单元：支持常规取送样、等量取送样、反向取送样功能。 11、控制系统：采用液晶显示器作为显示界面，要求能适应不同的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的范围的输出输入信号。控制参数：温度、转速、pH、DO、补料、消泡多参数进行检测、记录、控制设定；可以通过软件方便的标定 pH、DO 电极；空气流量（手动）等可选控制参数。 11.1、手动控制方式：可以设定开阀比例或阀门开度。 11.2、自动控制方式：可以选择 PID 连续或 PID 开关方式控制。 11.3、顺序控制方式：对所有的控制参数可以预先设定至少 10 个控制段，以实现自动分段控制。 11.4、遥控方式：可接受上位机控制。 11.5、关联控制：溶氧可以选择转速、空气流量、补料等进行控制；pH 可以选择加酸加碱来控制。 11.6、可控制搅拌速度、罐内介质的温度、pH 值、DO 值。 11.7、可设定温度、转速、pH 值、DO 值、的上、下限并具备超限报警功能。 11.8、具备超液位报警和自动补液功能，具备超泡位报警和自动添加消泡剂功能。 11.9、所有报警事故可记录查阅。 11.10、速度、温度、pH 值、DO 值都能设定为自动及关闭状态。 11.11、罐内介质温度、搅拌速度、pH、DO 参数可按照工艺要求分段设定曲线控制；				
--	---	--	--	--	--

		11.12、每个参数有PID调节过程显示，如设定值，实时值，PID设定值，上下限位值，曲线显示，手动/自动切换，在线设定。 11.13、各种参数的历史数据和曲线可保存多年；实时曲线在停电重新开机时能原样恢复。 11.14、具备补料计量功能；定时定量补料。 11.15、系统具备多种关联控制：速度与溶氧的关联控制，补料与溶氧的关联控制，补料与pH值的关联控制。 11.16、系统具有运行过程的实时显示、数据记录、数据分析、输出打印、密码管理、异常分析功能，中文界面。 二、配置清单 1、生物反应器：主要包含罐体，罐盖，支架1套。 2、搅拌系统：高精度伺服电机、搅拌组件、搅拌桨1套。 3、取样补料系统：蠕动泵4个、取料管、硅胶管各1套。 4、通气系统：转子流量计1个、气体过滤器1个、呼吸过滤器1个。 5、电极：溶氧电极及线缆1套、pH电极及线缆1套、温度电极及线缆1套。 6、控制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1套。 7、空气压缩机1台。 8、冷循环水1台。 9、500 mL、1L补料瓶10个。				
3	真空浓缩离心机	1、设备工作环境温度：0-30℃；设备用电：230V，50/60Hz。 2、转子容量：要求规格为132*1.5/2.2ml。 3、最大转速：2000rpm，梯度可调。 4、温度范围：室温+5℃-50℃连续可调。 5、具有触摸控制屏操作面板，可设定过程时间和加热、真空值，数字显示真空度，真空度为常压到1mbar，显示精度为0.1mbar。 6、具有自动进气和转子终止功能。 7、标配自动泄压电磁阀，可以自动一键泄压。 8、磁力驱动，电子锁盖系统。 9、腔体标配耐溶剂腐蚀涂层。	1	台	45000	45000

		●10、标配耐腐蚀化学隔膜泵满足如下参数： 10.1、50Hz 下的泵体最大抽速：2.0m³/h。 10.2、标配气镇阀，使用气镇时的极限真空度≤12。 10.3、泵头数：2 个，二级真空泵。 10.4、最大出气口压力（绝对压力）：≥1.1bar。 10.5、防护等级：IP40。 10.6、高耐受化学腐蚀，所有气体管路均为 PTFE 材质。 10.7、夹层结构隔膜、泵腔盖和隔膜夹紧盘具有金属内芯，外覆 ETFE 和碳纤维增强材质。 11、配置清单：主机一台、工具包一套、耐腐蚀化学隔膜泵 1 台、离心管 1000 支。				
4	凝胶成像系统	1、相机 ●1.1、分辨率：≥3072×2048。（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1.2、动态范围：>3.40D。 1.3、配备大光圈高清镜头。 2、暗箱 2.1、配备液晶触摸显示器，分辨率达 1920×1080，全触控操作。 ●2.2、光源类型及波长：透射紫外波长 302nm(标配)，可选 254nm/365nm；透射白光（冷光源）；反射白光/蓝光。（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2.3、全自动进出样品台，红外感应式开关。割胶装置：切胶防护板能过滤>99.9%UV 辐射，能满足 SYBR Green、Gel Green、EB 成像应用。配备透射白光板，可用于考染或银染的蛋白胶，胶卷或膜成像。 2.4、成像视野：≥21cm×18cm。 3、软件 3.1、系统软件包括图像获取软件以及图像分析软件。 3.2、软件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	1	台	36000	36000

		3.3、图像获取软件可自动聚焦，可手动。 3.4、图像获取软件支持过曝提示功能、正反色显示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切换。 3.5、图像分析软件可识别加载原始数据，具有蛋白归一化校正功能，具有三步式泳道及条带分析功能，可以进行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量及质量分析。 3.6、图像分析软件可对图像进行裁剪、旋转，添加箭头、文字操作。 3.7、图像分析软件可手动或自动定义特殊感兴趣区域（ROIs），并进行灰度分析。 3.8、设备自动保存使用记录及使用状态。 4、配置清单：主机一台，配套图像处理操作设备（CPU：主频$\geq 2.1\text{G}$，内核数≥ 20，总线程数量≥ 28，三级缓存$\geq 30\text{MB}$，制程工艺：≤ 7 纳米，支持 DDR5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geq 128\text{GB}$；主板：配套主板，支持 DDR5 内存，内存插槽≥ 2 条； 内存：配套单根$\geq 16\text{G DDR5 5600MHz}$ 内存；硬盘：$\geq 512\text{G M.2}$ 接口固态硬盘；）1 台。				
5	生物安全柜	1、专业 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 2、须采用 ULPA 级超高效过滤器，0.12-0.3 微米粒子过滤效率达$\geq 99.9995\%$。 3、安全柜内腔为 304 系列不锈钢材料，三面一体成型，操作台面耐酸、耐碱、耐腐蚀。外腔采用镀锌钢板，具防锈抗腐蚀功能。 ●4、采用彩色触控式控制器，具有触控屏幕，实时动画演示气流动态及风速值，过滤器寿命百分比显示，报警事件记录，风机开关、荧光灯开关、紫外灯开关、工作区电源开关。具有运行状态指示灯：安全柜不同状态时，如开机启动、风机运行、异常报警时指示灯展示不同灯光提示。（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5 多级用户管理：不同级别用户开放不同安全柜操作权限。 6、USB 数据输出功能：可选不同时段输出安全柜运行事件记录及报警记录数据。可传输安全柜实时运行状态。	2	台	26000	52000

		7、斜面操作前窗，减少反光、视线清晰。安全夹层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功能。 8、采用超高效直流电机，具有压力感应补偿功能，过滤器阻塞压力增加300%仍能提供安全风速。具有抗菌软膜风道：风机和过滤器之间须采用软连接密闭，且须采用抗菌型PVC材质。 9、采用高灵敏度、高精度热式风速传感器，非压差表监控气流，实时对气流进行监测和控制。 10、报警系统：前窗开启高度超过或低于标称安全高度时触发声光报警，进气流和下降气流流速波动超过20%触发声光报警。 11、紫外灯与前窗互锁，当前窗完全关闭时紫外灯才能开启，紫外灯开启时荧光灯不能打开。 12、紫外灯预约功能，可自定义紫外灯自动开启/持续时间。 13、节能模式，可在操作前窗完全关闭时开启节能模式，使风机以较低速率持续运转，风机控制的气流降低80%，保持工作区内持续有经过ULPA过滤的气流，方便当日再次使用。 14、整片式工作台面，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 15、工作开度时进气风速：$\geq 0.53\text{m/s}$；下降气流风速：$\geq 0.35\text{m/s}$。 16、内置电源插座2个；侧壁备用阀门孔，左侧壁1个，右侧壁1个。 17、内尺寸（mm）：≥ 628（高）$\times 1252$（宽）$\times 574$（深）。 18、配置 18.1、生物安全柜主机一台。 18.2、可调高度支架一套。 18.3、紫外消毒灯一个。 18.4、ULPA级超高效过滤器1套（须承诺八年内主机若提示低于使用寿命时免费更换全新一套过滤器）。				
6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采用高清触摸屏控制，需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2、气密性转子，需能够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3、采用变频压缩机组，控制精度准确。 4、具有≥ 10种升速曲线、≥ 10种减速曲线。	6	台	25000	150000

		5、用户可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 6、设有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保护套多重保护。 7、内置冷凝水槽及防护、避免冷凝水集聚。 8、最高转速：约 18500r/min（允许偏差在±5%内）。 9、最大相对离心力：约 26145×g（允许偏差在±5%内）。 10、最大容量：4×100ml（允许偏差在±5%内）。 11、转速精度：±10r/min。 12、温度设定范围：-20℃~40℃。 13、温控精度：±1℃。 14、压缩机组：变频压缩机组。 15、整机噪声：≤62dB（A）。 ●16、配置清单：主机一台、6×50ml、12×10ml、24×1.5/2ml 角转子各 1 个，对应离心管各 1000 个。				
7	基因扩增仪	1、采用无极热盖压力调节保证热盖与试管充分接触，顶部具有热盖升降控制机构，可旋转任意角度定位热盖系统；具备智能故障判断能力和自诊断功能。 ●2、标配 96*0.2ml 模块。（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3、具有时间和温度的 touch down PCR 和 Long PCR 功能。 4、温度控制范围为 0-100℃。 5、具有温度梯度功能，梯度范围为 30-99℃，梯度温度宽度为 1-30℃。 6、最大变温速率≥5℃/s。 7、温度均一性≤0.2℃（45℃-75℃时）。	4	台	20000	80000
8	旋转蒸发仪	一、旋蒸主机 1、转速 20-300rpm 可调。 2、采用直流无刷马达，头部角度 0-60° 可调。 3、采用抗腐蚀材质密封圈，外加不锈钢弹片。 4、可平稳启动，转速可到 100rpm。	4	台	16000	64000

		5、须采用三层冷凝管设计，全部可通冷却液，冷却液下进上出全方位冷凝。冷凝面积不低于 1500cm²；升降行程 150mm，下降终点可限位：60mm-215mm，防止蒸发瓶碰撞加热锅，蒸发管双重锁定机制，未锁定的状态下，会有标识。 6、加热锅可外延，可实现连接转换接头或≥4L 大体积蒸馏。 7、专用退瓶夹扣一体化设计。 8、加热锅温度数字显示，控温范围：RT-99℃，全量程温度范围内控制精度±1℃，加热功率 1400W。 9、加热锅容积≥4L，不锈钢材质。 10、配套循环水真空泵一台。 10.1、流量≥80L/min。 10.2、扬程≥10m。 10.3、最大真空度≥0.098MPa。 10.4、单头抽气量≥10L/min。 10.5、水箱容积≥15L。 ●11、配置清单 旋转蒸发仪主机 1 套；玻璃组件：包含冷凝管，1L 接收瓶 2 个和 1L 蒸发瓶 2 个；数字显示加热锅；循环水真空泵 1 台；冷却水循环 1 台。				
9	智能集菌仪	1、转速：0-300rpm/min。 2、控制方式：至少 4 寸液晶触摸屏。 ●3、培养器底座孔数：至少 3 个。（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4、泵管固定方式：卡扣式固定，带防夹管设计。 5、温度显示：有；电子时钟：有。 6、悬架总高度：≥35cm。 7、功率：≤200W。 8、机箱材质：304 不锈钢。 9、配置清单：主机 1 台、500ml 高硼硅玻璃材质培养基瓶 2 个、100ml 全封闭集菌培养器 36 个。	2	台	13500	27000

10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可实现连续不间断超声，自动追踪频率及自动谐振点和功率控制。 2、采用≥ 6.5英寸触摸屏，可实现时间、温度、功率及连续模式和间隙模式显示，实时显示工作参数，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 3、可选择连续超声模式以及间隙性超声模式两种模式，并带有测试功能，也可空载运行，可满足不同强度不同需求的实验场景。 4、具备智能微处理控制系统，可存储≥ 20组的工作预设程序，满足不同的实验条件与场景。 5、具有自动振幅和脉冲补偿功能，可维持实验过程超声频率稳定。 6、超声探头采用钛合金材质，探头可靠耐磨。 7、超声频率：20-25KHz 自动追频，自适应。 8、超声标称功率：250W（1%-100%），功率可调，调节幅度$\geq 1\%$。 9、覆盖 10~100mL 处理体积，随机标配 6 mm 变幅杆，同时配 3mm 直径变幅杆，满足不同处理对象和处理量需求。 10、仪器具有过载、超温报警功能。 11、具有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能控制样品温度（0~99.9℃）。 12、仪器分体式构成，两部分分别为电源主机与隔音箱工作台，电源机箱尺寸：约 430*245*300mm 左右，隔音箱尺寸：约 345*345*535mm 左右。隔音箱内置隔音棉，配置可视化视窗观察反应过程，同时可紧急开箱处理。 13、隔音箱配备照明功能，可选配定时紫外杀菌功能以及自动升降平台，隔音箱可升级成低温循环功能，可配套夹套杯使用。 14、可应用于不同容量样本（依据不同体积选择对应型号及探头）的处理。能够破碎各类动植物组织、细胞、细菌，同时可用来乳化、分离、分散、提取、清洗及加速化学反应。 ●15、整机配置：超声破碎机电源 1 台，隔音箱 1 台；换能器及钛合金探头 1 套；专用工具包 1 套；温度探头 1 个，6 mm 变幅杆 2 根，3mm 变幅杆 1 根。	1	台	12800	12800
11	生化培养箱	1、内部搁板高度可以任意调节。 2、具有微电脑控制系统，能精度控温，具有超温报警、自我诊断功能。 3、具有背光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功能。 4、彩色液晶背光显示。具备屏锁时间、屏保密码设定功能。	5	台	10800	54000

		5、具备编程程序设计。 6、具有离心风机，可通过风道设计使冷热充分混合后吹至箱体确保温度均匀精准。 7、双层门设计，可通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 8、设备左右侧各配备至少 1 个内径约为 3cm 的检测孔。 9、具备六级风速调控功能、预约和定时功能。 10、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 11、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 12、设备腔体内标配 220V 的防水电源插座，配备大功率照明灯和紫外线杀菌灯。 13、采用降噪压缩机组，噪音低。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14、控温范围：0-70℃。（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15、分辨率：0.1℃。 16、波动度：≤±0.5℃（加热）；≤±0.7℃（制冷）。 17、均匀度：≤±1℃（37℃时）。 18、输入功率：≥1100W。 19、定时范围：0-9999min/h（可切换）。 20、预约范围：0-9999h。 21、内胆尺寸（mm）：≥510×450×1090。 22、容积（L）：≥250。 23、载物托架（标配）：4 块；托架承重：≥15kg。				
12	蛋白垂直电泳系统	一、垂直电泳装置 1、槽体需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酯材料。 2、配备制胶架，可兼容 4 块凝胶。 3、配备多种厚度制胶密封垫（0.75mm/1.0mm/1.5mm）。 4、配备多组制胶玻璃板（长短板组合）。 5、配备制胶梳子（包含厚度：0.75mm/1mm/1.5mm，齿数：10/15 个） 6、能同时运行≥二块约 8.3cm×7.3cm 左右的凝胶。	2	套	9800	19600

		7、外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geq 750\text{ml}$。 8、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geq 130\text{ml}$。 9、外型尺寸：$\geq 16\text{cm} \times 11.5\text{cm} \times 15\text{cm}$。 二、转印电泳装置 1、槽体需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 2、能同时转印二块约 $8.3\text{cm} \times 7.3\text{cm}$ 左右凝胶。 3、配备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 4、转印时间约为 $60 \sim 90\text{min}$，可兼容低电压过夜。 5、电泳槽承载凝胶面积：约 $8.3 \times 7.3\text{cm}$ 左右。 6、最大电压负荷：200V。 7、最大电流负荷：500mA。 8、槽体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900ml。 9、外型尺寸：$\geq 16 \times 11.5 \times 15\text{cm}$。 三、电泳仪电源 1、稳压/稳流控制。 2、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3、具备输出定时/计时控制功能。 4、满足自动无负载输出、过载和短路保护功能。 5、电压：$4 \sim 300\text{V}$，递增单位：1V。 6、电流：$4 \sim 400\text{mA}$，递增单位：1mA。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1、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 2、波长范围：$325\text{nm} \sim 1100\text{nm}$。 3、波长示值误差：$\pm 1\text{nm}$。 4、波长重复性：$\leq 0.2\text{nm}$。 5、光谱带宽：2nm。 6、杂散光：$\leq 0.05\%$。 7、光度范围：$-0.3 \sim 3\text{A}$。 8、透射比示值误差：$\pm 0.002\text{A}$ ($0 \sim 0.5\text{Abs}$)；$\pm 0.004\text{A}$ ($0.5 \sim 1.0\text{Abs}$)；$\pm 0.3\%$。 9、透射比重复性：$\leq 0.001\text{A}$ ($0 \sim 0.5\text{Abs}$)；$\leq 0.002\text{A}$ ($0.5 \sim 1.0\text{Abs}$)；	2	台	9800	19600

		≤0.15%。 10、基线平直度：±0.002A（200~1000nm）。 11、噪声：≤0.15%（500nm，250nm，P~P）。 12、基线漂移：≤0.35%/h，500nm，开机预热 2 小时后。 13、要求至少 7 寸大小彩色触摸屏，支持 U 盘存储和导出数据。要求仪器具备自动波长定位、自动换灯、自动波长校准、自动样品池切换、自动灯寿命检测功能，具有钨灯、氙灯点灯时间记录功能，波长移动速度：≥7000nm/min，波长扫描速度：≥2500nm/min。 ●14、主机须自带离子印迹柱，用于各类样品中离子污染物的净化富集。（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15、仪器配置：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1cm 石英比色皿 2 只，1cm 玻璃比色皿 16 只，光程可调五联样品池架 1 套，进口氙灯 1 只，钨灯 1 只，离子印迹柱 1 件，内置比色皿存放架 1 套。				
14	核酸水平电泳系统	1、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 2、配备多用制胶器（能同时兼顾 6×6cm/6×12cm/12×6cm 或 12×12cm 四种规格的胶板），满足一槽多用。 3、多用制胶器和梳子为耐高温材料（135℃），含 8 种规格梳子。 4、电泳槽承载凝胶的最大面积：12×12cm。 5、制胶托盘种类：适配电泳槽，具备多种规格（6×6cm/6×12cm/12×6cm/12×12cm）。 6、最大电压负荷：500V。 7、容纳缓冲液总体积：1000ml。 8、外型尺寸（L×W×H）：≥31×17.5×8cm。 9、电源 9.1、稳压/稳流控制、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输出定时/计时控制、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9.2、电压：4~300V，递增单位：1V、电流：4~400mA，递增单位：1mA、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	2	套	6000	12000

		10、配置清单：中号水平电泳槽 1 套、多功能制胶器 2 个、多种规格制胶梳子各 2 个、电泳仪电源 1 个。				
15	半自动胶囊填充机	1、生产能力：1-2.5 万粒/小时。 2、适用胶囊：0#-4#胶囊。 3、充填剂型：粉剂/小颗粒剂。 4、空压机：0.4-0.6 兆帕。 5、电源功率：三相四线 2.2KW。 6、包装外形尺寸（长*宽*高）：1.8×0.8×1.75（m）（允许偏差在±5%内）。 7、整机重量：约 300Kg。 ●8、配置清单：主机 1 台，0-4#胶囊各 1000 个。 9、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涉及电路改造部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	台	36000	36000
16	小型全自动粉末灌装机	1、自动完成制袋、计量、充填、封合、分切、计数、热压批号。 2、触摸屏操作，PLC 控制，驱动步进电机控制袋长，性能稳定、调整方便、检测准确。智能式温控仪，PID 调节，将温度的误差范围控制在 1℃以内。 3、搅拌采用免保养减速电机。 4、计量方法：螺杆下料方式。 5、计量范围：1-100g（3-100ml）。 6、制袋尺寸：长（L）30-170mm 宽（W）30-130mm。 7、包装速度：30-70bags/min。 8、总功率：220V/50Hz/2.2kw。 ●9、配置清单：主机 1 台，100ml 灌装瓶 1000 个，罐装袋 2000 个。 10、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涉及电路改造部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	台	25000	25000
17	小型全自动液体灌装机	1、灌装范围：0.2-10ml。 2、生产能力：≥40 瓶/分。 3、精度：≤0.5%。 4、电压功率：220v/20w。 ●5、配置清单：主机 1 台、不锈钢针管 5 只，密封圈 10 只、10ml 西林瓶	1	台	25000	25000

		5000 个。 6、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涉及电路改造部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8	纯水仪	1、要求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指示、自动诊断系统、水质超标报警、系统具备耗材失效自动报警并提醒更换功能、内置定时冲洗程序、内置定时自动循环程序、缺水、断电自动保护报警、系统缺水时自动报警停机、造水满后自动处于待机状态。 2、主机内须设有纯水、超纯水一键消毒功能，水压过高可一键泄压。 3、主机须内置有光谱法 TOC 在线监测模块，能够实时、精确地检测水中有机物的含量，确保水质的纯净度达到高标准要求。 4、产水参数： 4.1、制水量：$\geq 20\text{L/H}$。 ●4.2、纯水水质：取水流速（L/min）：$\geq 1-2$；符合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2008 三级水标准，电阻率 $0.2\text{ 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微生物去除率：$\geq 99\%$；有机物去除率：$\geq 99\%$；无机离子去除率：$\geq 96\%$；颗粒去除率：$\geq 99\%$。（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4.3、超纯水水质：取水流速（L/min）：$\geq 1-2$；电阻率：$10\text{ 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优于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2008 二级水标准，可达到中国国家电子超纯水二级水。（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官网功能截图） 4.4、吸光度≤ 0.001（254nm，1cm 光程）可溶性硅以（SiO_2）计$\leq 0.01\text{mg/L}$；颗粒（$0.22\mu\text{m}$）：$< 1/\text{ml}$。 5、设备配置：主机 1 台、预处理 2 套（6 个柱子）、扳手 2 个、接水三通一套、压力水箱 1 个、软水机 1 台。	1	台	16000	16000
19	粉碎机	1、采用缓行式启动方式，具有过载保护、过热保护功能，运行中粉碎杯和主机分离后，马达立即断电。 2、采用分离式的粉碎杯，可取下来清洗。 3、可以选配微量盖和水冷盖，可在极短的时间内将物料粉碎到更小粒度	2	台	9000	18000

		和满足降温功能。 4、功率：700W。 5、转速范围：0-30000rpm。 6、粉碎容量：≥150ml。 7、粉碎杯内尺寸：≥Φ108*51mm。 8、刀头材质：316 不锈钢。 9、配置：主机一套（包括：标准盖+标准杯+刀片组件+蓝色支架）。				
20	摇摆式颗粒机	1、滚筒直径：Φ60mm。 2、生产能力：20-30kg/h。 3、往返次数：46r/min。 4、摇摆幅度：≥360 度。 5、料口尺寸：212×209mm。 6、配用电机：0.55kw。 7、所需电压：380v/220v。 8、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涉及电路改造部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台	6000	12000
21	手摇单冲压片机	1、生产能力：30-50 粒/分（根据个人手摇速度而定）。 2、最大压片压力：≥15 千牛。 3、压片直径范围：5-10mm。 4、最大压片厚度：2-6mm。 5、配置清单：主机一台、标准圆形模具一个。 6、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涉及电路改造部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台	3000	12000
22	医用冰箱	1、样式：立式，双门。 2、有效容积：≥300L（冷藏≥187L、冷冻≥113L）。 3、外部尺寸（宽*深*高 mm）：700*640*1876（允许偏差在±5%内）。 4、内部尺寸（宽*深*高 mm）：冷藏为 604*510*666，冷冻为 500*460*535。 5、内部结构：冷藏室 3 层钢丝搁架，冷冻室 3 个抽屉。 6、箱体底部需配四个脚轮，带有锁定装置。 7、温度控制系统需要高精度，冷藏温度 2~8℃、冷冻温度-10~-26℃可调，	2	台	7200	14400

		显示精度 1℃。 8、要求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室、冷冻室可分别单独关闭。 9、要求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10、要求具有开机延时、停机间隔、断电保护保护功能。				
23	阴凉柜	1、工作条件：电压：（198-242）V，频率（50±1）Hz。 2、样式：立式双开门，透明玻璃门。 3、容积：≥818L。 4、输入功率：≥460W。 5、搁架数量：标配 10 个可调节高度浸塑钢丝网架，标配标签卡。 6、箱体标配 4 支脚（前 2 可调）。 7、控温：模式一键切换，可设置阴凉模式 8-20℃之间，冷藏模式 2-8℃之间，湿度保持在 35%-75%RH 范围内。 8、调节增量为 0.1℃，温度显示精度 0.1℃，湿度显示精度 1%RH。 9、具有高温、低温、高湿度、低湿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多种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10、自动排水，内置一体式蒸发装置。	1	台	7500	7500
24	阴凉柜	1、工作条件：电压：（198-242）V，频率（50±1）Hz。 2、样式：立式单开门，透明玻璃门。 3、容积：≥198L。 4、输入功率：≥103W。 5、搁架数量：标配 4 个可调节高度浸塑钢丝网架，标配标签卡。 6、箱体标配 4 支脚（前 2 可调）。 7、控温：模式一键切换，可设置阴凉模式 8-20℃之间，冷藏模式 2-8℃之间，湿度保持在 35%-75%RH 范围内。 8、调节增量为 0.1℃，温度显示精度 0.1℃，湿度显示精度 1%RH。 9、具有高温、低温、高湿度、低湿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多种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10、自动排水，内置一体式蒸发装置。	1	台	4500	4500
25	制冰机	1、采用不锈钢外壳，独立型一体式结构。	1	台	6000	6000

		2、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内胆为无氟抑菌型。 3、采用优质高效无氟压缩机。 4、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 5、制冰机设有散热孔及风机。 6、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 7、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8、设有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 9、制冰量（kg/24h）： ≥ 60 。 10、储冰量（kg）： ≥ 25 。 11、冷凝方式：风冷。 12、耗水量（L/H）： ≤ 2.5 。 13、输入功率（w）： ≥ 420 。				
26	真空干燥箱	1、控温范围：RT+10℃-250℃。 2、恒温波动度： $\pm 1^\circ\text{C}$ 。 3、温度分辨率：1℃。 4、真空度： $\leq 133\text{Pa}$ 。 5、输入功率：800W。 6、内胆尺寸 W*D*H（mm）：320×320×300。 7、外形尺寸 W*D*H（mm）：615*450*500（允许偏差在±5%内）。 8、容积： $\geq 30\text{L}$ 。 9、载物盘托架（标配）：外加热、隔板可抽取。 10、内胆材质：不锈钢。 11、可显示定时范围。 12、液晶显示，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 13、钢化、防弹双层玻璃门，能够向内部充入惰性气体。 14、箱门闭合松紧完全可任意调节，整体成型的硅橡胶门封圈。 15、工作室采用不锈钢制成，箱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	2	台	5400	10800

		16、基本配置：主机 1 台、真空泵 1 台、真空管 1 根、保险丝 2 个。				
27	八道电动移液器	1、每支移液器在常规的移液功能基础上，需标配混匀、手动移液、等量分液、反向移液功能。 2、要求移液器下端可拆卸，下半身可高温高压消毒，便于清洁保养。 3、采用电机驱动，降低人为操作误差，提高结果精准度。 4、采用弹性管嘴，确保吸头装配气密性及移液均一性。 5、移液器须具有无线远程升级功能，无需使用其他任何媒介即可通过操作移液器自身的操作界面实时获取最新版本，体验最新版本功能。 6、要求具有提醒下次校准日期功能。 7、不同量程对应不同的屏幕显示颜色，便于快速区分移液器。 8、配置清单：八通道电动移液器一支（含枪头 1000 支、枪头盒 10 个），量程 10-300 μ L，步进量 0.1 μ L，满足：30 μ L 时准确性和重复性： $\pm$ 2.5% 和 1%、150 μ L 时准确性和重复性： $\pm$ 1%和 0.5%、300 μ L 时准确性和重复性： $\pm$ 0.6%和 0.25%、Type-C 接口充电线一根、充电架一个、操作手册一份、原厂校准测试报告一份。	2	把	5000	10000
28	单道手动移液器	1、量程：0.1 μ l~10ml。 2、要求数字视窗，分液精准。 3、要求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可抗强化学腐蚀。 4、要求可拆卸式组件，能方便快捷的进行校准和维修。 5、量程要求：0.1-2.5 μ L、0.5-10 μ L、5-50 μ L、20-200 μ L、100-1000 μ L、500-5000 μ l、2-10ml 各一支，共 7 种量程每套，并配套不同规格吸头各 200 个、不同规格枪头盒各 5 个。	4	套	1400	5600
29	金属浴	1、要求具有温度偏差校准功能，要求控温精确，加热快速安全。 2、要求标配内置超温传感器。 3、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 $^{\circ}$ C-105 $^{\circ}$ C。 4、温度稳定性： $\leq$ 105 $^{\circ}$ C。 5、升温时间： $\leq$ 20min（从 20 $^{\circ}$ C 至 105 $^{\circ}$ C）。 6、显示精度：0.1 $^{\circ}$ C。 7、配置清单：主机一台、96 孔*0.2ml 模块一个、35 孔*2ml 模块 1 个。	2	台	4000	8000
30	组织捣碎机	1、输出功率：220W。	4	台	1200	4800

		2、处理量：1000ml。 3、转速调节：0~18000 转/分（无极调速）。 4、电源要求：220V，50Hz。 5、外形尺寸：48×24×24cm（允许偏差在±5%内）。 6、重量：约 7.5kg 左右。 7、配置清单：主机一台，1000ml 研磨杯（含不锈钢刀头）一个，说明书一份。				
31	涡旋振荡仪	1、控制方式：数显+按键+激光感应启动。 2、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3、振幅：4mm（圆周振荡）。 4、速度变化：以 100rpm 步进。 5、转速范围：100-3000rpm。 6、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电源线一根、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4	台	1200	4800
32	可移动紫外线灯	1、灯管功率：≥30W×2，无臭氧石英材料。 2、当消毒灯开启后，如人在房间内，灯不会亮。 3、在消毒过程中，如人和动物不慎闯入，灯将马上报警并熄灭，离开后自动开启。 4、移动可折叠带定时装置。 5、延时开关：灯开启后人离开正常亮起。 6、254nm 辐照强度（1m 距离）≥214 μw/cm ² 。 7、带定时装置。 8、每台再额外配置灯管 1 支。	4	台	650	2600
33	微波炉	1、容量：20L-25L。 2、微波功率：800W-1000W 内。 3、烧烤管材质：石英。 4、烧烤功率：≤1000W。 5、底盘类型：平板式。 6、内胆材质：有涂层。 7、控制方式：按键式。 8、微波炉分类：微烤一体机。	2	台	500	1000

		9、包装清单：微波炉 1 件、说明书 1 件、烧烤架 1 件、保修卡 1 件。				
合计					/	1014000

2.4 违约及风险要求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乙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商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除不可抗力外，中标商未能履行项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项目实施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书面通知中标商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以下几方面：

- ①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这些自然灾害是无法预测且难以避免的。
- 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这些行为是政府为了公共利益而采取的，个人或企业往往无法抗拒。
- 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一）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资格承诺函	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九（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适用）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五
5	中小企业承揽份 额（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 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八
6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 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九（三）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

		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 分 技术部分：46 分 投标报价：5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业绩(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标注▲产品(须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的供货业绩的,每标注▲的产品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每标注▲的产品业绩最高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以上业绩须为供货安装完成业绩,无须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成证明材料,但须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成,未备注的不得分。	
3.2.3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及要求(25 分)	1.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支持资料显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将被否决; 2. 采购需求中标记●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1.25 分,共 20 项,本项满分 25 分。 3.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无标识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有 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将被否决;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如招标文件未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响应偏离表为准。	
	2	技术方案(5 分)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包含对产品的介绍,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	

		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自身技术优势明显）得 5 分； （2）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得 3 分； （3）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2）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3）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4）运行调试、验收方案；（5）技术资料交付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完备、合理情况，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内容等）： （1）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的，得 5 分； （2）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的，得 3 分； （3）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6 分）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2 分，满分 6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符合价格扣除政 策的，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计算、评 分
3.2.3 (4) 其他 评分 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

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开具正式发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交货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60 个日历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 个日历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报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表 3-1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

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

表 3-2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若有质疑, 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 (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 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 (如有) 和合同协议书, 以及验收报告 (验收证明文件) (如有) 等材料 (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 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

（四）制造商授权书^①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①注：除进口产品外，制造商授权书不作为资格条件。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 配置名称	规格/型 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 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 培训方案

6.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四）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五）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六）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名称）

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真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涉及到的评审项，各投标人补充，格式自拟